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106 年參訪荷蘭邊境查驗管理實務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姓名職稱：林金富副署長、陳美娟簡任技正、廖姿婷科長、
陳慶裕視察

派赴國家：荷蘭

出國期間：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2 日

報告時間：107 年 2 月

目次

壹、	目的	2
貳、	行程及成員	3
	一、行程安排	3
	二、我方成員名單	4
	三、荷方接待成員名單	4
參、	考察紀要	5
	一、參訪荷蘭食品暨消費品安全署	5
	二、參訪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查驗點	7
	三、參訪鹿特丹港查驗點	9
	四、參訪食品暨消費安全署飼料及食品安全實驗室	12
	五、結束會議	12
肆、	心得與建議事項	14
	一、參訪心得	14
	二、未來規劃及建議	17
伍、	附件	19

壹、 目的

為瞭解並搜集先進國家對於輸入食品邊境查驗之管理，經查詢鹿特丹港 2015 年度年報顯示，鹿特丹港為世界前二十大之貨櫃港，且為歐洲第一大貨櫃港埠，該港埠貨物進出頻繁，其腹地包含大部分西歐國家，除直接輸入貨物外，亦有大量加工原料於港口加工區加工後，再行轉運至歐洲其他國家；另該國阿姆斯特丹史基浦國際機場為歐洲第三大機場，因鄰近附近各國主要都市，使得其空運貨物能迅速運往鄰近國家，因前開因素致使荷蘭成為世界各國進出歐盟的主要門戶。另查詢荷蘭國家監測計畫 2016 年度總結報告，2016 年檢驗產品件數達 16 萬 455 件，又荷蘭為歐盟會員國，其執行動物健康防治、動物及其產品檢疫與食品安全衛生檢查均遵循歐盟法規辦理，故其邊境管理制度、法規與執行，實值得臺灣借鏡與效法，爰擇定前往荷蘭觀摩其邊境管理制度及查驗措施。

貳、行程及成員

一、行程安排

日期	行程	地點
11月6日 下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荷蘭獸醫系統簡報-Dr. Kannekens 2. NVWA 組織體制簡報-Dr. Kooijman 3. NVWA 電子認證簡報-Ir Joost van Wijk 4. 意見交流 	NVWA 總部 Catharijnesingel 59, Utrecht(room 0.44 south side)
11月7日 上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及動物性產品邊境管制簡報-Dr. Gerlofsma 2. 活動物邊境管制簡報-Dr. Bunnik 3. 觀摩活動物邊境查驗點-Dr. Bunnik 4. 意見交流。 	史基浦機場 KLM Animal Hotel Vrachtvaardersplein 1
11月7日 下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摩動物性產品邊境查驗點-Dr. Bunnik 2. 意見交流 	史基浦機場 Freshport B.V. Pelikaanweg 201
11月8日 上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邊境管制簡報-Sjaak Blaak 2. 意見交流。 	鹿特丹港查驗點 Reeweg 16, Rotterdam(room A02.02)
11月8日 下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摩書面審查流程-Dr. Meskerem 2. 意見交流 	鹿特丹港查驗點 Reeweg 16, Rotterda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摩食品邊境查驗點-Sjaak Blaak 2. 針對食品指定輸入點提問及意見交流 	鹿特丹港 C Steinweg- Handelsveem B.V.食品 指定查驗點 Elbeweg 101, Rotterda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摩動物性產品邊境查驗點-Dr. Ruben van Rooij 2. 針對動物性產品境管制、查核與查驗流程提問及意見交流 	鹿特丹港 Eurofrigo B.V. ,邊境查驗點 Karimatastraat 7, Rotterdam
	拜會駐荷蘭代表處	海牙
11月9日 上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輸入產品化學分析檢測簡報-Marlou van Ierse 2. 輸入產品微生物檢測簡報-Menno van der Voort 3. 參觀 NVWA 飼料及食品安全實驗室 4. 意見交流 	NVWA 飼料及食品安全 實驗室 Akkermaalsbos 2, Wageningen

11月9日 下午	Evaluation meeting	NVWA 總部 Catharijnesingel 59, Utrecht(room 0.48)
11月10日	出國報告資料整理、討論報告架構	阿姆斯特丹

二、我方成員名單

代表機關	職稱	姓名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署長	林金富
	簡任技正	陳美娟
	科長	廖姿婷
	視察	陳慶裕

三、荷方接待成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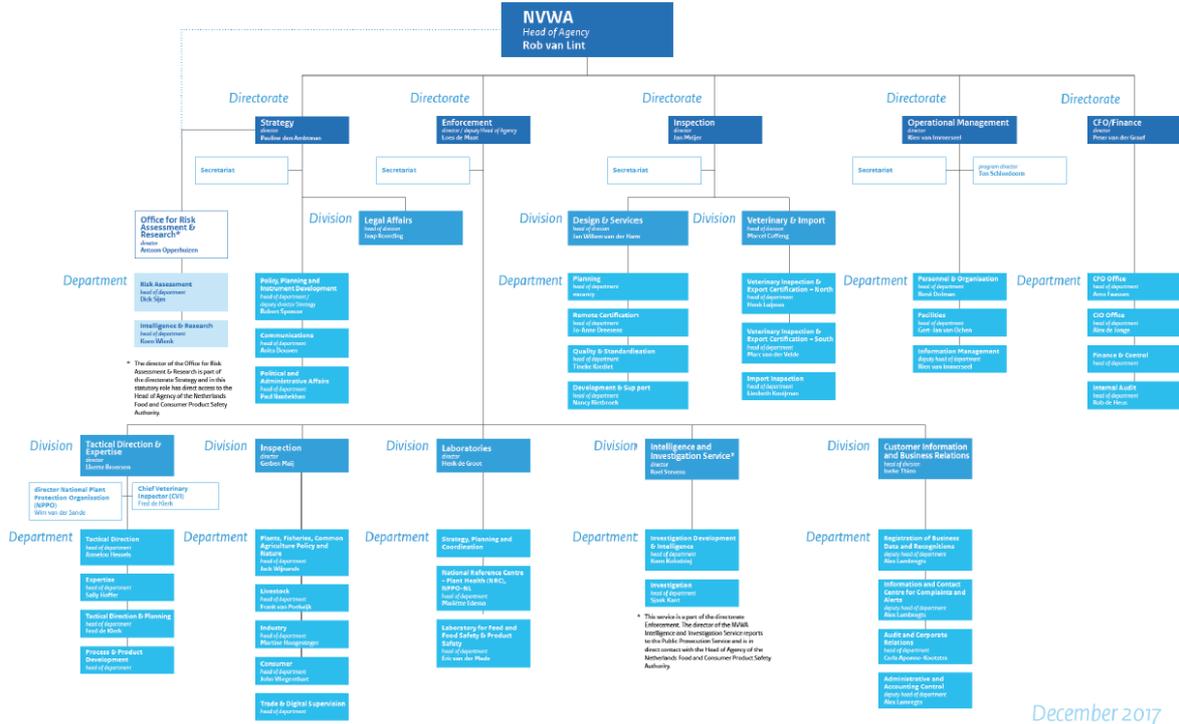
代表機關	職稱	姓名
Min. of Agriculture, Nature and Food Quality	Deputy Chief Veterinary Officer	Dr Elzo Kannekens
Min. of Agriculture, Nature and Food Quality	Senior Policy Officer	Dr Sonja van den Brink
NVWA	Head Import division	Dr Liesbeth Kooijman
NVWA	Team Leader Team Import and Export	Ir Joost van Wijk
NVWA	Senior Inspector	Dr Rinus Gerlofsma
NVWA	Senior Inspector	Gitte Davids MSc
NVWA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Visitors	Gabriëlla Harris

參、考察紀要

一、拜會荷蘭食品暨消費品安全署總部

11月6日至荷蘭食品暨消費品安全署(The Netherlands Food and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uthority, 荷文 Nederlandse Voedsel- en Warenautoriteit, 簡稱 NVWA), 雙方出席人員自我介紹後, 首先由我方簡介臺灣食品邊境輸入查驗管理制度後, 再由荷蘭經濟部副首席獸醫官 Dr. Kannekens 說明荷蘭獸醫系統(veterinary system), 又 NVWA 主要任務為負責動物健康及食品安全衛生, 以保障供人食用之產品品質。並以 2016 年為例, 荷蘭農業產品貿易出口額約 850 億歐元, 其中出口至非歐盟的國家(包括臺灣在內)貿易額為 54 億歐元(約佔 6%), 農業產品出口前五大為花卉植物、肉品、乳製品及蛋、蔬菜、水果。在荷蘭, 輸出入動物性產品均由獸醫師進行檢查, 並由位於 Utrecht 的獸醫學院培養專業獸醫師, 目前約有 360 位在 NVWA 執行獸醫業務(包括每個農場都有駐場獸醫師)。

NVWA 進口查驗組長 Dr. Kooijman 說明 NVWA 係於 2012 年成立, 該署整合 Food and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uthority (VWA)、General Inspection Service (AID)及 Plant Protection Service (PD)三個單位, 該署為荷蘭經濟部及衛生、福利與運動部授權設置之獨立中央機關, 隸屬經濟部, 負責動植物健康、動物福利、食品、飼料及消費品之衛生與安全管理。2017 年預算為 3 億 2,500 萬歐元(39%來自經濟部, 26%來自衛生福利及體育部, 31%來自其他); 該署人員計有 2,580 名, 其中進口檢疫查驗組 650 名(包含 325 名獸醫官, 125 名查驗官), 抽驗樣品數達 37 萬件; 另該署亦設有犯罪調查組計 20 名, 辦理犯罪情報之調查及不法利益之扣押等業務。另 NVWA 於 2017 年 10 月起改隸屬農業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並公布新組織架構圖如下。



NVWA 管理服務組 Mr. Ir Joost van Wijk 說明荷蘭電子證書使用現況，NVWA 每年收受 25 萬份輸入農產品之檢疫證書或衛生證明(約來自 100 個國家)，並發出 60 萬輸出農產品之檢疫證書或衛生證明(約 180 個國家)，為加速輸出入產品通關速度並減輕人員行政核對之作業負擔，爰對建置電腦資訊系統執輸出入產品證明文件之電子化收受及發送作業，目前業與澳大利亞、白俄羅斯、智利、中國大陸等 12 個國家(地區)實施雙邊電子證書跨境交換作業；另 NVWA 亦建置電子證書查詢系統網站，該網站除介紹荷蘭電子證書之功能外，亦對外提供電子證書查詢功能，俾供第三國查證。



圖一、荷蘭經濟部副首席獸醫官 Dr. Kannekens 說明荷蘭獸醫系統



圖二、荷蘭經濟部副首席獸醫官 Dr. Kannekens 與本署林副署長合影

二、參訪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活動物及動物性產品輸入查驗作業

11月7日至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查驗點觀摩活動物及動物性產品邊境查驗作業，首先由資深查驗官 Dr. Gerlofsma 說明荷蘭邊境查驗管理制度，NVWA 於荷蘭境內設置 7 處邊境查驗點(Border Inspection Post, BIP)，並依據歐盟執委會發布規定，對自第三國(非歐盟會員國或與歐盟簽訂協議之國家【如挪威、瑞士】)活動物、動物源性產品、食品、飼料及消費品等產品執行輸入查驗措施，進口業者必須在產品到達港埠(含空運及海運)前一天完成報驗程序，經海關進行書面文件審查作業，倘海關審查有疑慮或不符合規定情形者，則再由 NVWA 查驗官員確認該書面文件可否可接受；另 NVWA 亦建置 VGC 通關資訊系統可接收來自海關之產品報關資訊，對報驗之產品執行風險核判查驗方式(外觀及標示查核或抽樣檢驗)，對於須外觀標示查核及抽樣檢驗之產品，VGC 系統會再顯示檢驗項目、須開驗貨櫃號碼及開驗箱數等資訊，俾供查驗員執行查驗作業。

荷蘭邊境查驗點配置表					
檢查點	代碼	性質	查驗站	進備產品類型	動物類型
Amsterdam	AMS 4	Airport	Aviapartner Cargo BV	HC(2), NHC-T(FR), NHC-NT(2)	O(14)
			Schiphol Animal Centre		U, E, O(14)
			KLM-2		U, E, O(14)
			Freshport	HC(2), NHC(2)	O(14)
Amsterdam	AMS 1	Port	Cornelis Vrolijk	HC-T(FR)(2)(3)	
			Daalimpex, Velsen	HC-T	
			PCA	HC(2), NHC(2)	
			Kloosterboer IJmuiden	HC-T(FR)	
			Blankendaal Coldstores, Velsen	HC-T(FR)(2)	
			Vriescentrum Vink Beverwijk BV	HC-T(FR)(2)	
Eemshaven	EEM 1	P		HC-T(2), NHC-T(FR)(2)	
Harlingen	HAR 1	P	Daalimpex	HC-T	
Maastricht	MST 4	Airport	MHS Products	HC(2), NHC(2)	
			MHS Live		U, E, O(14)
Rotterdam	RTM 1	P	Eurofrigo Karimatastraat	HC, NHC-T(FR), NHC-NT	
			Eurofrigo, Abel Tasmanstraat	HC	
			Frigocare Rotterdam bv	HC(2)	
			Coldstore Wibaco bv	HC-T(FR)(2), HC-NT(2)	
			Kloosterboer Delta Terminal	HC(2)	
Vlissingen	VLI 1	P	Kloosterboer Finlandweg	HC(2), NHC-T(FR)(2)	

代碼說明：HC-供人食用產品，NHC-其他產品，NT-常溫，T(FR)-冷凍產品，(2)-有包裝產品，(3)-原漁產品，U-有蹄動物，O(14)-其他動物(含動物園物)

獸醫官 Dr. Bunnik 說明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查驗點辦理輸入產品邊境查驗作業，NVWA 於史基浦機場查驗點置有 22 名查驗官員(14

名獸醫官，8名助理查驗官)，主要辦理活動物之輸入檢疫，輸入食品外觀、性狀檢查及抽樣檢驗等業務，其查驗時間為每天7時至22時(但如輸入競賽用馬匹，則為24小時服務)，另史基浦機場計有KLM Animal Hotel、Schiphol Animal Centre 2處活動物倉儲及檢疫站，Freshport、DNATA及Kuehne+Nagel 3處食品倉儲及查驗站(5處倉儲均為民間經營，且設有檢驗室供NVWA查驗官員於現場執行產品查驗之用)，業者應依其輸入產品之種類及儲運條件，將產品進儲至前揭5處倉儲貨棧，以供NVWA執行輸入查驗作業。



圖三、NVWA 邊境查驗點分佈圖



圖四、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查驗點分佈圖

隨後資深查驗官 Dr. Gerlofsma 及獸醫官 Dr. Bunnik 帶領參訪 KLM Animal Hotel 及 Freshport 倉儲貨棧，Freshport 倉儲主要為儲放有包裝之食品及飼料產品，進儲之食品與飼料採分倉儲放，且均設有冷藏或冷凍設備。現場由獸醫官 Dr. Bunnik 抽樣冷藏尼羅河鱸魚片至檢驗室執行之產品外觀及性狀檢查(進行產品中心溫度量測及感官檢查)，抽樣過程係由 NVWA 查驗人員獨自執行，無需進口業者或其代理人會同。



圖五、荷蘭 NVWA 獸醫官 Dr. Bunnik 執行產品外觀及性狀檢查情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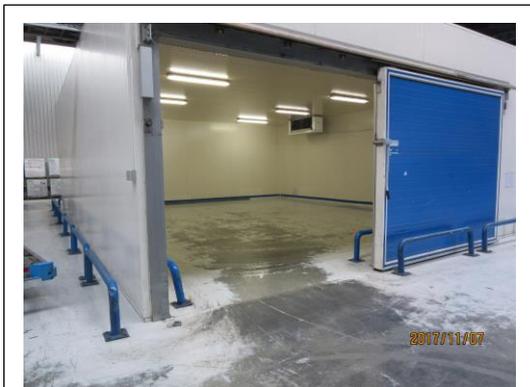
圖六、荷蘭 NVWA 獸醫官 Dr. Bunnik 執行產品外觀及性狀檢查情形(二)



圖七、Freshport 倉儲貨棧內部



圖八、Freshport 倉儲貨棧，食用及非食用產品分倉查驗



圖九、產品移出倉儲後，即進行清洗清潔作業



圖十、荷蘭 NVWA 獸醫官 Dr. Bunnik 等人與本署參訪人員合影

三、參訪鹿特丹港食品輸入查驗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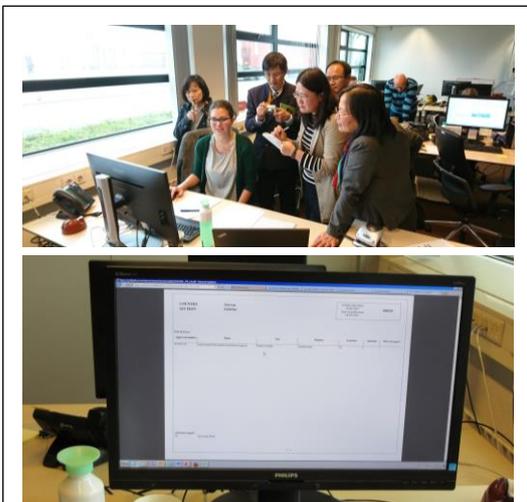
11月8日至鹿特丹港海關稅務大樓，由查驗官 Mr Sjaak Blaak 說明荷蘭對於輸入食品(含動物源性產品及植物性產品)之邊境管控措施，Sjaak 首先說明鹿特丹港查驗點為荷蘭境內最大的邊境查驗點，位於海關稅務大樓對面的碼頭，目前可停靠裝載 8 千個標準貨櫃之貨輪，而位於新馬斯(nieuwe maas)河口之碼頭，則可停靠裝載 1 萬 5 千個標準貨之貨輪。

針對自第三國輸入之動物源性產品，該產品須於輸入前先取得歐盟之許可號碼，嗣產品到達鹿特丹港後，採逐案文件審查，審查內容包括產品生產過程是否符合歐盟的規定後，再由 VGC 系統以 1% 至 50% 之機率執行抽樣檢驗(依據歐盟 94/360/EC 指令辦理)。至於輸入不含動

物源性或植物性之產品，則無需事先取得歐盟的許可號碼及辦理報驗，而係採取後市場監控之管理方式，如於後市場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藉由 Traces(追溯追蹤)系統回饋至邊境進行管控。例，德國於後市場發現花生含黃麴毒素，德國即會通報歐盟執委會，經會員國討論因應對策後，後續可能於邊境進行管控措施，其方式為採逐批查驗半年，嗣後再依查驗結果評估後續管控方式，如不合格情況仍持續發生，歐盟執委會將直接與產品輸出國政府進行溝通，以確保輸入歐盟之產品能符合歐盟之法令規定。

下午則至海關稅務大樓 1 樓觀摩書面審查作業，現場由 Dr. Meskerem 就業者提交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核發輸出明膠檢疫證明書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核發輸出調製魚產品衛生證明書說明其書面審查流程，審查過程發現檢疫證明書所載發貨人地址與 VGC 系統登錄之地址不同，經查證(使用 Google map)確認係為同一地址後，判定書面審查結果符合規定，Meskerem 表示後續將通知報關業者轉知我方發貨人注意證明書所載內容的正確性及一致性，以免影響產品日後通關查驗作業。

隨後由查驗官 Mr Sjaak Blaak 帶領至 C Steinweg 查驗站觀摩花生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該倉儲具備冷藏設備。Blaak 說明，因花生製品於高溫度、高溼度的環境下易產生黃麴毒素，爰指定花生產品須存放於該倉儲內，以避免因通關查驗過程造成產品發生衛生安全疑慮。另產品抽樣過程需有進口商(通常由貨棧管理人代理)會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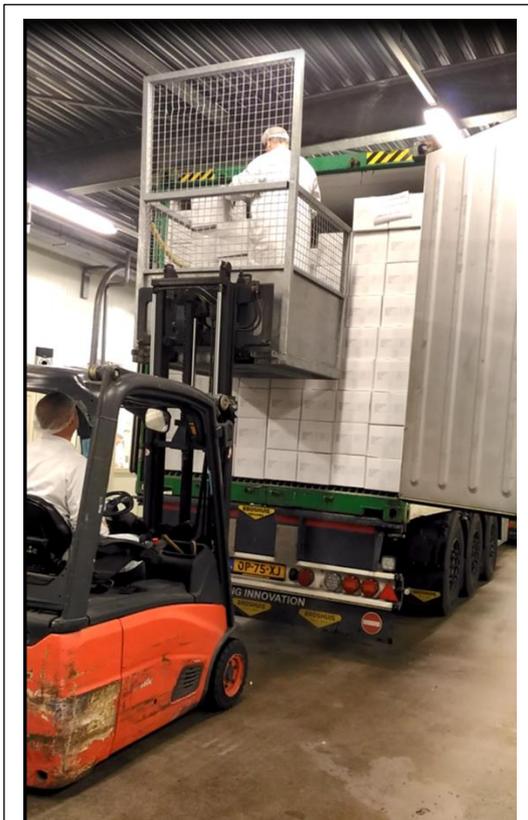


圖十一、Dr. Meskerem 說明書面審查流程及 VGC 資訊系統顯示之畫面



圖十二、荷蘭 NVWA 查驗官 Mr Blaak 等人與本署參訪人員於 C Steinweg 查驗站合影

嗣由資深查驗官 Dr. Gerlofsma 帶領至 Eurofrigo 查驗站觀摩動物性產品輸入查驗作業，並由 Dr. Rooij 說明輸入食品經 VGC 系統核判應實施查核或抽樣者，查驗站人員即列印查驗資訊交付予檢查室執行查驗作業，另業者(由倉儲業者代理)即將待查核(或抽樣)產品之貨櫃拖至查驗區內供檢查室人員執行產品外觀、性狀檢查或抽樣。現場檢查室人員即對自越南輸入冷凍調製蝦產品進行包裝標示檢查，及對自泰國輸入冷凍雞胸肉條進行包裝標示檢查後，並再拆包抽樣微波後進行感官檢查，隨後於檢查表記錄檢查結果(符合規定)，即回擲查驗站辦理紙本發證作業，並交付業者(倉儲業者代理)據向海關辦理產品通關提領事宜。



圖十三、Eurofrigo 查驗站執行動物性產品輸入查驗作業(一)



圖十四、產品完成查驗後於外箱貼查驗標籤。



圖十五、Eurofrigo 查驗站執行動物性產品輸入查驗作業情形(二)

四、參訪 NVWA 飼料及食品安全實驗室

11 月 9 日至位於 Wageningen 之 NVWA 飼料及食品安全實驗室，並由 Mrs. Iersel 及 Mr. Voort 分別說明實驗室之化學分析檢測及微生物檢測內容。該實驗室位於瓦赫寧恩大學內，係 NVWA 向瓦大租用該建築物；該實驗室業取得 ISO 17025 認證，目前約有 140 名人員，其中微生物檢測人員 60 名(例行性檢測工作 40 名，檢測方法研發工作 20 名)，化學物質檢測人員 70 名(例行性檢測工作 55 名，檢測方法研發工作 10 名)，另有行政人員 10 名。

實驗室於收到邊境 BIP 查驗點送來的樣品後，即依據歐盟執委會指令規定之化學性或微生物性項目進行檢測，平均每年約有 8 萬件檢驗案件(其中 4.5 萬件為檢驗微生物)，又 15%的檢驗案件係委由代施機構辦理檢驗。



圖十六、NVWA 飼料及食品安全實驗室外觀及內部廊道



五、結束會議

11 月 9 日下午至荷蘭食品暨消費品安全署 (NVWA) 進行本次參訪行程之結束會議，並由荷蘭經濟部副首席獸醫官 Dr. Kannekens 發言說明荷方此次安排之行程，希望能達到本署預期之需求。另本署亦就本次參訪過程發現雙方邊境查驗管理制度(邊境查驗點之設置情形、不合格產品之後續處理、高違規進口業者之管理等)異同之處再以簡報方

式進行說明，並獲荷方熱烈的討論。最後由雙方人員互贈紀念品及合影。

肆、心得與建議事項

一、參訪心得

1.本署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自辦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後，每年度均會舉辦「輸入食品安全管理國際研討會」，並邀請相關國家之主管機關專家來臺說明該國輸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措施，藉期本署執行邊境查驗工作可與先進國家作法同步；惟前揭邊境查驗業務自 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10 月止，本署尚無相關機會可至相關國家進行實地考察其邊境查驗工作。本次能獲荷蘭政府首肯本署派員前往該國實地考察邊境查驗制度，且該國經濟部及食品暨消費品安全署亦精心說明荷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簡報，並安排至荷蘭輸入量最大之鹿特丹港及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等港埠查驗點實地訪察其邊境查驗作業，實屬難能可貴之經驗。

2.針對荷蘭 NVWA 與本署辦理輸入產品邊境查驗作業異同之處，僅以下表呈現

比較項目	NVWA	TFDA
法令依據	活體動物 Directive 91/496/EC 動物性產品 Directive 97/78/EC 不含動物源性產品 Regulation 2017/2298/EC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
查驗對象	區分歐盟會員國，與歐盟簽訂協議的國家(如挪威、瑞士)及第三類國家，自第三類國家輸入產品須向 NVWA 辦理輸入查驗	自國外輸入之食品及相關產品，均須向食藥署辦理輸入查驗，另與我國簽署 MOU 之國家，其產品採取較優惠之查驗措施

比較項目	NVWA	TFDA
邊境查驗資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 VGC 系統，紀錄產品基本資訊、風險核判、開櫃號碼(含開箱數)及檢驗項目 2. 可接收海關系統傳送出口商提供的證明文件，再由 NVWA 人員於 VGC 系統進行核對，查驗結果由 VGC 系統回饋海關通關系統 3. VGC 查驗資訊可拋轉至 Traces(追溯追蹤)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 IFI 系統，紀錄產品查驗資訊、風險核判及檢驗項目，但未有貨櫃號碼 2. 查驗結果以 NX801 及 NX802 單證比對會辦訊息回饋海關通關系統，目前尚無法接收出口商或進口商提供予海關之證明文件 3. IFI 系統之查驗資訊可拋轉至非追系統。
抽樣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源性產品由 NVWA 會同海關逕行開櫃查核及抽樣，不含動物性產品則 NVWA 會同進口商(由倉儲管理人員代表)執行查核及抽樣 2. 貨棧或倉儲設有查驗站，貨櫃直接拖至查驗站供 NVWA 及海關執行查核及抽樣 3. 查核及抽樣過程無錄音錄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場查核及抽樣作業須會同進口商(或其代理人)執行 2. 貨棧或倉儲無設置查驗站，查驗人員需外出至貨棧或倉儲臨場查驗 3. 查核及抽樣過程有錄音錄影

比較項目	NVWA	TFDA
具結先行放行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具結先行放行制度 2. 海關監管之貨棧倉儲有足夠空間及冷藏(冷凍)設備存放產品。 3. 活體水產品之查驗時間為半天(採源頭管理措施，邊境原則不抽樣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具結先行放行制度 2. 海關監管之倉儲空間及及冷藏(冷凍)設備不一，部分產品需具結先行放行至進口業者指定之地點存放 3. 活體水產品之檢驗時間約為3天
不合格產品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運或銷毀，或轉用非食品用途 2. 不公布進口商名稱及不合格產品資訊 3. 不合格情況嚴重者，直接與輸出國政府協商並要求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運或銷毀，或提出改製計畫 2. 公布進口商名稱及不合格產品資訊 3. 不合格情況嚴重者，要求輸出國政府或進口商提出改善措施
倉儲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用及非食用(飼料)產品分倉存放 2. 存放不同性質產品前，倉間會進行清潔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用及非食用(飼料)產品未強制分倉存放 2. 存放不同產品前，倉間未強制進行清潔作業

二、未來規劃及建議

1.持續推行單證合一進口報單(NX5105)申報食品輸入查驗

財政部關務署(下稱海關)業於104年11月6日公告進口通關簽審單證合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輸入食品與進口醫療器材報驗)自104年11月11日上線實施，上線日起業者可採「單證合一進口報單(NX5105)」訊息同時進行報關及報驗申辦作業。該申報方式將可避免業者重複登打報關、報驗資訊發生錯誤致單證比對不符之情事發生，並可達「一次輸入、全程使用」之效益，除可減輕業者行政作業負擔外，亦可加速貨物通關時效。

2.擴大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品項，強化源頭管理措施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目前已將肉品、乳品及水產品納入輸入前系統性查核範圍，惟針對輸入活體水產品或生鮮乳品之源頭管理方式，應可仿效歐盟採取認可養殖場或加工廠之管理方式辦理，除可確保輸入活體水產品或生鮮乳品之衛生安全外，亦可加速產品通關時效。

3.持續推動共同查驗措施，強化機關間合作機制

荷蘭食品暨消費品安全署針對貨櫃裝運產品之邊境查驗，係採與海關共同查驗之方式執行邊境查驗作業，該作業模式僅需開驗一次貨櫃即可完成通關查驗作業，除可加速貨物查驗速度外，亦可節省業者之吊櫃費用。本署與財政部關務署亦為邊境查驗機關，且於各港埠設置有查驗點(站)，然目前本署與海關共同查驗機制尚處試辦磨合時期，建議應可持續推續共同查驗措施，並適時擴大查驗範圍。

4.輔導貨棧業者提供或更新倉儲設施，確保輸入產品儲運環境符合衛生安全之要求

我國港埠貨櫃集散站之設置管理，目前係由交通部依據航業法規定辦理，再查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亦有規範貨集站應具備基本之設備及設施，惟該規則所規範之設備及設施，尚無具體規範輸入食品所需之儲運設備及設施。鑑於港埠貨棧亦為食品輸入運輸及儲放過程

之一環，其場所設置宜納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爰應可與交通部、財政部等貨櫃集散站主管機關協商，輔導貨棧業者提供或更新相關倉儲設備及設施，以確保產品輸入過程之衛生安全符合法令規定。

伍、 附件(簡報資料)

- 一、 The veterinary system in the Netherlands
- 二、 The Netherlands Food and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uthority (NVWA)
- 三、 Electronic Certification
- 四、 Veterinary Border Controls in the Netherlands
- 五、 Veterinary Border Controls at Schiphol Amsterdam Airport
- 六、 Import control system in the Netherlands
- 七、 NVWA National Residue Monitoring Plan
- 八、 Microbiological control at the Laboratory Food and Feed Safety